

NO. 8092430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(2024)1100012号

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(单位名称):

本中心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(京房公积金法改(2023)1100103号), 责令你单位限期为索广财等7人补缴住房公积金19597元。在规定期限内, 你单位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 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 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 影响单位信用, 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 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陈璐, 杨珂

联系电话: 69820199

69820199

